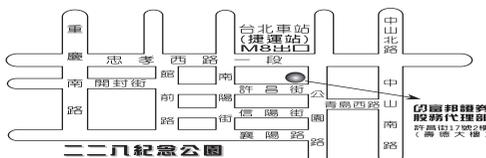


1 0 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應作信函貼付郵資，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www.stockvote.com.tw

第一聯

107-1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常會
 出 席 通 知 書

U7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1樓(桃園市婦女館101會議室)(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U7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U7)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7年6月12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臺灣銀行 (14位)
 -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U7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電話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印 鑑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034995

第三聯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1、董事會決議日期：西元2018年3月12日。
- 2、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0元。
- 3、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股數360,000股為限，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600,000元。
- 4、既得條件：員工依下述既得比例乘積，分次計算個人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既得股數。
 - (A)公司績效既得比例
 - (1)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100%(含)以上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100%；
 - (2)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90%(含)以上未達10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90%；
 - (3)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達公司目標績效80%(含)以上未達90%，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80%；
 - (4)既得年度前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期淨利未達公司目標績效80%者，計算公司績效既得比例為0%。
 - (B)個人績效既得比例
 - (1)年度考績：辦法生效年度起，個人每年度平均考績需達B級以上(含B級)，未達者既得比例為零。
 - (2)平均年度個人考績達A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100%；達A-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90%；達B+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80%；達B級，個人績效既得比例為60%；
 - (3)上述個人考績準則與評核，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管理辦法。
 - (C)繼續任職既得比例：被授予之員工於2019年1月1日起既得比例為30%，2019年1月1日起繼續任職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30%，再滿一年既得比例另計40%。
 - (D)既得比例計算方式：實際既得比例與既得股數計算：員工依上述各該年度公司績效既得比例、個人績效既得比例與繼續任職既得比例三項乘積，分次計算各該批次實際既得比例，個人既得比例乘以個人獲配股數即為各該批次既得股數，未滿壹股不計。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A)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6、員工之資格條件：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請薪酬委員會決議。
- 7、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存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8、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65,250,000股(2018年2月28日為止)，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0.5517%，若以奇發第3屆第8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59.70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21,492千元。
- 9、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費用化金額於3年內累計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33元。
- 10、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107-U7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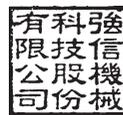
107-1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1樓(桃園市婦女館101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會議定於開會前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7.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一)擬由盈餘撥提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30,5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資本公積撥提新台幣32,625,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合計撥提現金股利新台幣163,125,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二)嗣後如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分配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三)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四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7年6月6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11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560)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